

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7選舉區）罷免案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編 號		區公所收件編號：						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		
					年 月 日			
登 記 人 資 料	戶 籍 住 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
	連 絡 住 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)						
	連 絡 電 話	公：	黨 籍					
		私：	新住民 原國籍					
		手機：						
擬派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		(由區公所填註)		選舉權	☐ 臺北市第7選舉區選舉人 (信義區、松山區13里)			
服務機關 或 就讀學校		服務機關：			職稱：			
		學校科系：			年級班別：			
其 他 (請勾選)		選 務 經 驗	騎乘機車		駕駛汽車		餐 食	
		☐ 主任管理員	是	否	是	否	葷食	素食
		☐ 主任監察員						
		☐ 管理員 ☐ 監察員						
簽 章		填表人簽章	單位主管蓋章		人事主管蓋章		機關學校首長蓋章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- 二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本所傳真：2722-3031
- 三、戶籍不設在臺北市者且戶籍地與工作地不在臺北市區域立法委員（第7選舉區）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- 四、非報名即獲選為工作人員，本所將依條件（年齡、經驗等）進行遴選，通過者將通知參與選務講習，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。

遴選機關：臺北市信義區公所